

考試院第 10 屆第 224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1 日上午 9 時

地 點：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

出席者：姚嘉文 吳容明 林玉体 陳茂雄 邊裕淵 伊凡諾幹
邱聰智 蔡璧煌 郭光雄 李慧梅 徐正光 劉武哲
洪德旋 吳茂雄 劉興善 許慶復 吳泰成 吳嘉麗
張正修 李慶雄 林嘉誠 朱武獻 劉守成

列席者：張俊彥 周弘憲 蔡良文 邱吉鶴 黃雅榜 李若一
吳聰成 沈昆興 鄭吉男

出席者請假：蔡式淵 休假

主 席：姚嘉文

秘書長：張俊彥

紀 錄：卞亞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 223 次會議紀錄。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

(一) 第 221 次會議，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規則附表（應試科目表）修正草案一案，經決議：「照部擬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96 年 2 月 15 日修正發布並函知考選部。

(二) 第 222 次會議，銓敘部函陳為配合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等法規之修正，並因應實務需要，謹擬具各機關（構）學校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職務一覽表修正草案及醫事人員俸級表修正草案一案，經決議：「照部擬意見通過，並函請行政院同意會銜發布及送立法院查照，紀錄同時確定。」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96 年 2 月 13 日函知銓敘部。

- (三) 第 222 次會議，許召集委員慶復提：考選組審查考選部函陳有關漁船船員執業資格取得及發證事宜，擬配合國際公約 (STCW-F) 之規定，自民國 96 年 1 月 1 日起改由職業主管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統一辦理一案報告，經決議：「照審查會決議及附帶決議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96 年 2 月 26 日函知考選部。

三、業務報告：

(一) 書面報告：

- 1、銓敘部議復關於臺灣省諮議會編制表案，建請將編制表內科員職稱備考欄及表末附註加註文字修正後同意核備一案，報請查照。
- 2、考選部函陳 95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典試及試務辦理情形及關係文件一案，報請查照。
- 3、考選部令派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正副主管人員張瑞弘等 3 員請任一案，報請查照。
- 4、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令派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人事正副主管人員楊翠華等 2 員請任一案，報請查照。

(二) 林部長嘉誠報告：

考選行政：95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資料統計分析。

(三) 朱部長武獻報告：93、94、95 年度退撫基金軍公教各類退休（伍）人數及基金收支概況。

吳委員泰成表示意見：提二個數字供參考：1. 報告中顯示三年來軍公教退休人數呈現遞減，教育人員尤甚，與原有認知公教退休高峰將逐年升高情形有所出入。其因在於民國 57 年開始實施九年國教，連續三年大幅增聘國中教師，而公務人員則於民國 60 年至 65 年快速增加員額，上開人員多已因年資達 30 多年而辦理退休，故退休潮之高峰已過，這二年退

休人數呈現穩定狀態，甚至略減。2. 資料顯示 95 年軍公教人員月退人數僅占 62.48%，而非過去部所宣稱的 9 成。另建議部在進行第 3 次退撫基金精算時，其精算基礎除基金收入、支出外，應將基金運作之可能獲益率做動態考量，方能提高精算之正確性。

朱部長武獻補充報告：對吳委員泰成意見加以說明(略)。

(四) 劉主任委員守成報告：本會 95 年度委託研究成果。

委員表示意見：(吳委員茂雄)陳愛娥副教授所完成之「信賴保護原則在公務人員保障事件的適用」研究報告所做之結論，對於未來保訓會在審理保障案件時其拘束力為何？如會所做決定與本研究報告結論不同時，當事人可否據以為答辯之依據？請會說明研究報告之結論與其他學者有歧異時，究應採用何人之見解，極應釐清。(劉委員興善)對於保訓會能就實務界可能面臨之問題做專題研究表示肯定。另提二點意見供會參考：1. 說明現行保訓會對於信賴保護原則之設計，主要係參考美英法系理論，惟在解釋法令時卻以德國法作為參考基礎，令人困惑。為使日後案件審理能有持平的適用，爰建議除以德國法適用外，英美法仍有其參考價值。2. 說明部將 18% 改革案送立法院審議遭廢止並提出復議，而復議案目前仍擱置於立法院尚未處理，該復議案在法律上效力究為何應加以釐清，此一法律效力之疑義，在保訓會處理 18% 爭訟案件時，更應優先於信賴保護原則之考量，爰建議保訓會對此委託學者專家專案進行深入研究，避免日後產生爭議。(張委員正修)建議未來委託研究案可考量委託二位專家學者進行研究，使其理論基礎互補，以使研究成果更有成效。(邱委員聰智)贊同劉委員興善所提意見，對未來可能發生現象應加以研究因應。另說明為避免研究人員因留學國家之不同，致其研究立場及論點有所偏頗，爰建議日後委託專題研究

可考量找研究不同法系國家的學者同時進行專題研究。2.說明當前我國以行政規則挾帶法規命令的現象頗為普遍；如何區隔二者，並為正確之認定，是我國公法上，無論現實或理論層面，都是必須嚴肅面對的課題，並舉日本為例，說明行政規則挾帶許多法規命令的現實，也對日本行政法界造成許多困擾，而此研究報告僅認行政規則無信賴保護原則適用，但對於行政規則的變更究為形式認定抑或實質認定，並未說明清楚，恐是為德不卒，爰建議會應就行政規則的認定加以釐清。

(五) 周局長弘憲報告：

- 1、行政院第 5 屆金馨獎頒獎典禮籌辦情形。
- 2、實施春節人力控留措施，並依行政院蘇院長批示，落實假日門市觀念。
- 3、「築巢優利貸」—2006 全國公教員工房屋貸款開辦 2 個月辦貸情形。

四、張秘書長俊彥報告：本院各分組審查會第 9 次交接辦理情形及審查會議案進行審查情形。

五、其他有關報告：

(一) 考試院 95 年度工作檢討—秘書長工作報告。

吳委員茂雄表示意見：對於本院積極推動 e 化表示肯定。惟聞本院資訊室預算遭立法院刪除，其實際情形為何？請秘書長說明。又本院資訊室在蘇主任庭興領導下，對委員學習電腦協助甚為積極，成效也很好。

(二) 考試院 95 年度工作檢討暨 96 年度考銓業務施政重點報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工作報告。

蔡委員璧煌表示意見：提 2 個問題請會說明：1.說明監理會對於退撫基金委外經營部分有監控機制，惟對於管理會自行經營部分之實務運作有無監控機制？是否只有報表之書面審查

，而無實質監控？2.監理會委員代表中，政府代表為 12 位，雖軍公教代表有 9 位，但多數仍偏屬政府機關代表，實際基金受益人代表僅占四分之一，其懸殊比例在監理過程時是否會影響監理會實際運作？能否真正維護參加退撫基金人員權益並將基金善良管理？

院長表示意見：說明院會曾就監理會機關代表代理出席人員之職等有所限制，惟相關法令並無該限制性規定，爰詢問監理會委員代表親自出席及代理情形各為何？代理出席在法律上有無疑義？在功能上，因每次會議代理出席人員不同，其業務未能銜接，委員制是否形同虛設？請會說明。

吳兼主任委員容明補充報告：對蔡委員璧煌及院長意見加以說明(略)。

乙、討論事項

一、依據上（第 223）次會議決議，有關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規則」、附表「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科別及應試科目表」及「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飛航管制人員體格複檢標準第 3 條條文」修正草案一案，提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決議：照院一組意見修正通過(修正內容：1.「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規則」修正草案第 5 條、第 7 條及「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科別及應試科目表」名稱中之「科別」文字維持現行規定。2.三等考試飛航諮詢科別專業科目「運輸學」刪除。3.其餘照部擬通過。)

二、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規則第二條、第七條及附表一應考資格表、附表二應試科目表修正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三等考試藥事類科之應考資格表及應試科目表交考選組審

查，其餘照部擬通過。

丙、臨時動議

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6 年第一次暨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航海人員考試典試委員 6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各委員意見供考選部遴聘典試人員參考。

散會：11 時 10 分

主 席 姚 嘉 文